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人数为 636 人，行权数量为 3,431,276 份；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 3,121 人，解除限售数量为 23,548,544 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C 或 D 和个人职务调整，公司决定注销 1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87,010 份；同时回购注销 6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83,172 股，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在不同授予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其中：田志华、李晓等 58 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 6.03 元/股；董飞、王晨等 10 名激励对象的回购价格为 5.901 元/股。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33 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